

#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**寺廟** 用地，現供 **傳教佈道**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申請減免 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 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 (無建物者免填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南投市	三○厝 段		1	3000	1/1	3000	供傳教佈 道使用	南投市復○路 2號	
附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 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 <b>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</b>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此致

○○○政府稅務局(稅捐稽徵處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**大光寺**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11111111**  
營利事業

地址：**南投** 縣 市 **南投**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**復○** 路 街 段 巷 弄 **2** 號 樓  
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**110** 年 **6** 月 **30**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 (課)長、主任